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沈美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唯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：(一)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3,179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給付487,252 元，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966,972 元【計算式：2,453,179+487,252+26,541=2,966,972 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403 元，扣除先前已繳納之聲請費用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9,903 元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請原告提出記載本件起訴正確聲明之起訴狀（含附件）過院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沈詩雅